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特影饰品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9F0UA53W
法定代表人	王钰丹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与体育路交叉口黄金海岸E区EA-20号
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2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王东平（16040230151） 杜赛飞（16040230202）
违法事实	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初步投诉请求书》后，对位于联盟路与体育路交叉口黄金海岸E区EA-20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特影饰品馆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香奈儿”、“爱马仕”、“MIUMIU”等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商品的进销货价格及进货渠道； 3、当事人门头照片打印件一张及证据提取单六份，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4、当事人提交的进货票据一份及销售支付记录9份，证明进销货价格；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平新市监强【2022】03号）和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涉案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所扣押商品的种类及数量； 6、“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香奈儿”、“爱马仕”、“MIUMIU”商标注册证各一份、代理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证明鉴定方被委托人的主体及代理人身份； 7、《鉴定书》三份，证明该批次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相关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侵权商品“香奈儿”51件、“爱马仕”1件、“MIUMIU”1件，共计53件； 3、罚款80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日期	2022.9.20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